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
聯絡人：游雅淳

電話：02-23228000#8142

傳真：02-23570364

受文者：新竹市稅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13005434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使用房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認定原則」1份，本部110年8月30日台財稅字第11000615830號函並自113年7月2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認定原則經本部以113年7月2日台財稅字第11300543490號令訂定發布。
- 二、為利實務執行，請就旨揭事項轉知地方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主管機關配合辦理，並請地方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主管機關於核定註銷、廢止或撤銷機構籌設許可或設立許可，或核准其停(復)業時，一併副知該機構所在地之地方稅稽徵機關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高雄市稅捐稽徵處、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、新竹縣政府稅務局、苗栗縣政府稅務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南投縣政府稅務局、雲林縣稅務局、嘉義縣財政稅務局、屏東縣政府財稅局、臺東縣稅務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稅務局、基隆市稅務局、新竹市稅務局、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連江縣財政稅務局、金門縣稅務局

113/07/02 11:07:00

* 1 1 3 6 6 1 3 6 9 0 *

113/07/10(到期日期)